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- 一、申請人（單位）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、清潔及復原，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，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場地，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。
- 二、申請人（單位）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，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「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案奉核定並於開始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繳清相關費用（含保證金），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，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。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三日內之申請，應於申請當日繳交。
- 四、申請人（單位）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，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前二個工作日前，以紙本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本校，未依規定申請延期，視同放棄申請，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；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，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，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，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一日方提出取消申請者，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費。前二項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，不適用之。
- 五、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（單位）之行為，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，申請人（單位）應負賠償責任。但申請人（單位）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使用，申請人（單位）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：
 - （一）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- （二）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。
 - （四）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。
 - （五）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。
 - （六）未經許可，擅自接、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 - （七）攜帶或使用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。
- 七、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，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，得協調申請人（單位）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（單位）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，申請人（單位）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。

本人（公司、單位）對於上述規定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，特立切結。

～立書人～

租借單位（公司）：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

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